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814號

原告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宜

訴訟代理人 黃怡婷律師

被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複代理人 李詩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1年9月6日至102年4月17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特殊規格之加密IC，加密IC名稱為「HD65256D 1HQV」（下稱系爭零件），每片價金為美金2.4元，訂單號碼如附表所示，共計15筆，641,450片（下稱系爭訂單）。原告接受訂單後，即向原告之上游廠商訂製系爭零件，並陸續交貨予被告。被告於102年9月17日尚有66,000片系爭零件未受領，嗣於103年4月28日，被告受領33,000片後，仍有33,000片遲不受領，已屬受領遲延，惟原告仍得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即美金79,200元（美金2.4元×33,000片）。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7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曾陸續向原告訂購系爭零件，兩造於103年3
02 月間就被告於102年9月17日尚未領取之66,000片系爭零件應
03 如何處理進行協商，嗣於103年4月22日達成協議，由被告於
04 103年4月28日受領33,000片後，其餘33,000片由原告自行處
05 理。嗣被告已於103年4月28日受領33,000片系爭零件，即已
06 終結全部訂單。原告主張被告刻意不受領剩餘33,000片系爭
07 零件並要求被告給付貨款，並無理由。況且，原告為國內外
08 知名半導體零組件專業通路代理商，其依民法第367條規定
09 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請求權時效
10 為2年，不論時效自原告最後1筆訂單日期為102年4月17日，
11 或依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4月28日尚有系爭零件未領取，原
12 告遲至109年7月間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
13 告拒絕給付。縱認未罹於時效，自被告於103年4月28日受領
14 33,000元片系爭零件後，原告逾6年均未對被告為任何意思
15 表示，收到被告於103年5月2日下修數量之訂單後沒有反對
16 表示，足使被告相信原告不欲行使權利，故原告於109年7月
17 間起訴請求貨款，有違誠信原則而權利失效等語置辯。並聲
18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
1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經查：(一)被告曾陸續向原告訂購系爭零件，每片美金2.4
21 元。(二)被告於102年9月17日尚未領取66,000片系爭零件。(三)
22 被告嗣於103年4月28日受領33,000片系爭零件，之後未再受
23 領系爭零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5、76
24 頁），堪信為真實。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以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
27 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乃以
28 此項代價多發生於經常及頻繁之交易，宜儘速履行，故賦
29 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其從速確定，而與交易數量及金
30 額多寡，並無必然之關聯。倘當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供
31 給商品及產物而為販賣，即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

為，其因此取得之代價，自有前揭短期時效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零組件專業通路代理商，所營事業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等，有原告公司簡介網頁列印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3、213頁），則系爭零件為原告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所販賣之商品，自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故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原告主張其請求權時效為15年云云，並不可採。

(三)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視為清償期已屆至。

(四)查原告主張系爭訂單約定之付款條件為被告驗收系爭零件後，交到被告倉庫後90天付款（本院卷第177頁）。而原於103年4月17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表示系爭零件尚有66,000片的庫存，希望被告至少在103年4月領取2/3即44,000片（本院卷第105頁，寄件人為原告員工甲，收件人為被告員工乙）。然被告於同日回覆：很抱歉我們只能接受一半數量即33,000片等語（本院卷第104頁），嗣原告回覆：原告會於103年4月28日出貨33,000片系爭零件（本院卷第103頁），被告則回覆同意該日發貨，被告同時請被告員工丙（valeric_lai）取消訂單以終結本件數量過剩的問題（本院卷第103頁）。雖無直接證據可證明原告同意被告取消剩餘33,000片系爭零件之訂單，惟被告既於103年4月17日表示拒絕受領另一半33,000片系爭零件，則剩餘33,000片之貨款，已無從依原約定之月結90天為清償期，請求權應自被告拒絕受領時起算即自103年4月17日起

01 算，則原告遲至109年7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貨
02 款，已罹於2年時效，被告拒絕給付，原告本件請求即無
03 理由。

04 (五)原告雖主張被告並未明確拒絕受領其餘33,000片系爭零
05 件，且被告於104年4月22日以電子郵件仍詢問原告能否出
06 貨系爭零件2,600片，嗣於107年年底才清楚告知原告不再
07 受領系爭零件，故時效應自107年年底起算云云。然被告前
08 表示只能接受一半數量33,000片，即為拒絕受領另一半33,
09 000片之意思。而被告於104年4月22日寄發之電子郵件內
10 容，為被告表示需求2,600片希望能在104年7月6日送到，
11 然原告回覆最小訂購量為3K即3,000片等語（本卷第171至1
12 73、182、183頁），並未提到原告請求被告提領剩餘33,00
13 0片之情形，難認是同一筆訂單，亦不生中斷時效之效果，
14 何況自104年7月6日起算至本件起訴時亦罹於2年時效。再
15 者，原告並未提出所謂被告於107年年底才清楚告知不再受
16 領系爭零件之證據或其他中斷時效之證據，故原告主張時
17 效自107年年底起算云云，並不可採。

18 (六)承上所述，姑且不論兩造是否於103年4月間合意取消剩餘3
19 3,000片系爭零件之訂單，然原告之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
20 效，經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原告本件請求即無理
21 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792
23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4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5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7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31 附表：訂單號碼

01

266559、268451、000-000000、000-000000、TW1P164498、
TW1P66277、TW1P168436、TW1P168952、TW1P169579、
TW1P16572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龍明珠